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车轨道交通空调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有限”）及孙公司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中车”）、华车（北京）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车（北京）”）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拟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与公司关系	授信种类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 (万元)
1	中车有限	子公司	综合授信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500
2	江门中车	孙公司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江门冈州支行	5000
3				招商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5000
4	华北（北京）	孙公司	综合授信	平安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5000
合计	-	-	-	-	17500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对象江

门中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中车轨道交通空调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庆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自编 713 号荣熙中心 2 号楼 B201、B301 房

公司的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中车有限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50342.55	31570.75	18771.80	30453.16	3513.12	2839.26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38847.71	22775.59	16072.12	11355.22	-2651.80	-2699.67

（二）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83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的空调系统、空调控制系统、网络通讯系统、风道系统、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中车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40390.35	27453.66	12936.69	5475.62	-1870.67	-1870.67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67370.22	52692.75	14677.47	18670.89	1668.44	1740.78

注：江门中车为中车有限新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具有接近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厂、供货方便等优势，目前正在投入使用初期。

（三）华车（北京）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庆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7 层 733 室、734 室、735 室

公司的经营范围：铁路机车车辆、制冷空调设备、冷藏冷饮设备、制冰机、冷凝机组、机电成套设备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铁路机车车辆、机电成套设备的租赁及维修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技术研发。

华车（北京）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2332.52	5807.85	16524.67	28666.07	3660.46	3229.83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9892.98	12528.03	17364.95	20975.33	926.26	840.2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中车有限、江门中车、华车（北京）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实际金额依据上述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流动资金和中长期资金需求，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被担保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持有中车有限 100%的股权，并由公司委派人员出任其执行董事及总裁，同时委派人员出任江门中车及华车（北京）执行董事，全权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将为中车有限、江门中车及华车（北京）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对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中车有限、江门中车、华车（北京）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7,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占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